省生态环境厅经验做法

一年以来，我厅坚持从环保全局谋划环评管理、以环评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，适应疫情防控要求，持续深化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、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一、合理调整环评管理事权

**一是优化全省环评审批权限**。经省政府同意，修订印发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，赋予西安、榆林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和陕西（中国）自贸区等省级审批权限，对地方具备承接能力环评审批事项应放尽放，下放项目占省级审批项目的64%，方便建设单位就近办、快捷办。

**二是建立环评审批正面清单。**疫情发生后，及时对国家、省委省政府认定疫情急需的医疗卫生、物资生产、研究试验等临时性三类建设项目和医疗机构应急增加用于肺炎诊断X射线影像设备豁免环评手续，2020年一、二季度全省对涉及疫情急需的医疗卫生、物资生产、研究试验等59个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或豁免环评，总投资约13.03亿元。

建立陕西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，开展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。对原需登记备案的农副食品加工业、食品制造业等13大类33小类项目试点环评豁免管理;对原需要编制环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畜牧业等22大类54小类行业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，建设单位按要求承诺后可不经审查直接出具审批决定，进一步为企业减负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**三是进一步细化分类管理措施。**制定《陕西省第一批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目录（试行）》，对不涉及有毒有害和危险品的仓储、物流配送等14大类39小类明确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。通过明确企业环境保护责任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督，既释放了市场企业活力，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。

二、强化环评监管制度保障

**一是强化源头宏观管控。**扎实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，“三线一单”纳入我省立法。目前，全省“三线一单”已形成初步成果，全省初步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398个，制定全域四个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027条。坚持边编制边应用，目前“三线一单”初步成果已应用于韩城市高新区规划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50余项规划和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，涉及机场、高速公路、管线、能源、医疗防疫等重大项目32项，涉及投资1134亿元，成为我省“三线一单”的最大亮点。

**二是全面实行并联审批。**除法律法规、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明确规定外，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其他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件作为前置（如立项文件、土地预审、规划选址等）。对涉及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，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等措施优化审批流程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执行标准和预审意见，积极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获取承诺制度，将总量获取从环评审批前调整到项目投产运行前。

三**是规范审批规程程序。**以方便企业导向，修订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》，将原环评受理的13项前置条件，减少为报告书4项、报告表3项，减少了69%；优化环评审批程序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平均比法定时限压缩近一半。将先专家评估再行政受理调整为先受理再评估、即受理即评估，确保企业环评审批最多跑一次。

**四是强化环评质量管理。**认真借鉴深圳湾环评抄袭事件教训，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相关责任和4条监管措施。委托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开展了2019年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目前抽取市县审批的159个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专家集中审核。

严格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规定和要求。针对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意见书涉及环评公告程序问题，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信息公开程序的通知》，规范了全省环评受理、审批前公示及审批公告程序和内容。按时办理完成14件涉及环评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及时满足群众合理诉求。

三、**坚持环评服务发展大局**

**一是做好疫情期间环评服务。**为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，同时方便企业办理环保审批事项，我处坚持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原则，督促各地畅通疫情防控、民生工程、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等项目环评“绿色通道”，积极推行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，优化环评审查审批程序和时间，采取专家函审、视频会议等形式开展审查，保障规划环审查正常开展，推动项目环评加快审批。2020年一、二季度全省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1775个，涉及投资约3398亿元。

**二是为企业破解难题出谋划策。**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帮助企业解决遗留问题的通知》，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中符合条件但未办手续建设项目，指导地方加大工作力度帮助企业解决问题。指导榆林编制并公布大气达标规划，制定污染物排放替代削减源清单，为27个新上重点项目腾出环境容量。同时，要求其他空气质量不达标且未编制达标规划的地市，借鉴榆林做法启动达标规划编制工作。积极实施总量指标承诺制，有效保证了项目建设进度。

**三是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**建立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台帐，实行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跟踪服务，陕北至湖北750特高压输电线热源点规划环评以及神华国能彬长低热值煤660MW超超临界CFB示范项目、西安咸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一大批项目环评通过审查审批。主动商请各市（区）和相关厅局提供2020年需要支持服务重点项目清单，对涉及部、省环评审批49个项目全部纳入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台帐，提前介入、跟踪指导。畅通疫情防控、民生工程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定期调度重点项目进展情况。积极谋划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治理项目，2020年建议实施项目25个，匡算总投资21.5亿元，全面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**四是强化对基层指导服务。**为确保市、县对环评审批事项接得住，管的好，2020年组织开展了环评服务下基层活动，先后赴咸阳、宝鸡、榆林、安康等8市（区）调研 “面对面”指导各地规范项目审批，对延黄高速、中煤二期、法门寺纸业、安康生活垃圾焚烧等重点项目现场服务，讲解项目环评政策，帮助破解环评问题，全力保障项目高质量推进。及时调度下放项目审批情况，截至6月30日，各市（区）审批涉及下放项目18个，涉及投资约868.6亿元。印发煤炭开采、石油天然气开采、兰炭和铁合金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要点（试行）。及时推广宝鸡做法，指导各地规范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工作。